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4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授體字第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網球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網球裁判人才，提升我國網球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均應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網球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3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4. 專業進修課程 6 場。
5. 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如附件二、附件三。

（五）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課程科目、時數與及格標準，如

附件四。

(六)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測驗方式如附件五，講習會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4.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席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七)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註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 (五) 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註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七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 (三) 其他(由本會視需求訂定之)。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止)
 1. C 級裁判：2229 人。
 2. B 級裁判：172 人。
 3. A 級裁判：185 人。
-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全數認列。
 2. 國際 ITF 網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6 小時。
(國際裁判年度受 ITF 考核項目:Open book test/視訊講習/年度執法數達標否/年終考核)。
 3. 亞洲 ATF 網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6 小時。
 4.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1)~(8)項年度認列時數合計至多 6 小時。
 - (1)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之增能進修研習會。
 -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增能進修研習會。
 - (3)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之增能進修研習會。
 - (4)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之增能進修研習會。
 - (5)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增能進修研習會。
 - (6)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之增能進修研習會。
 - (7)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之增能進修研習會。
 - (8)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之增能進修研習會。
 5. 其它:每年度需參與本會舉辦之專業增能進修課程講習。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

時數，如附件七。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國外裁判證換證

- （一）取得國際網球總會所核發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予以換發為本會 A 級裁判證。
- （二）持有國際網球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若經國際網球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經裁判委員會審議後註銷該員裁判證。
- （三）其他(由本會視需求訂定之)。

十二、其它事項

- （一）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6 日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編號	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裁判	年滿 18 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級裁判	需持有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持續從事網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	A級裁判	需持有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持續從事網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註 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 2：參加 C 級裁判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其他級別應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規定。

附件二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C	114/3/14-114/3/16	台北實踐大學舉行	60
2	C	114/7/11-114/7/13	台中教育大學	60
3	C	114/9/12-114/9/14	高雄師範大學	60
4	B	114/4/17-114/4/20	臺北市網球中心舉行	50
5	A	114/5/22-114/5/25	彰化員林運動公園	20
<p>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p>				

附件三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暫定）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114/3/14-114/3/15	台北實踐大學舉行	60
2	114/7/11-114/7/12	台中教育大學	60
3	114/9/12-114/9/13	高雄師範大學	60
4	114/4/17-114/4/18	臺北市網球中心舉行	60
5	114/5/22-114/5/23	彰化員林運動公園	60
6	114/11/9	中正大學	60
<p>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p>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課程科目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2	2	2
		國家體育政策	2	2	2
		小計	4	4	4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2	2	2
		裁判倫理		2	2
		小計	2	4	4
	專項課程	網球運動裁判術語	2	2	4
		網球運動規則	4	6	8
		小計	6	8	12
	合計		12	16	20
術 科	專項課程	網球運動記錄方法	2	4	8
		網球運動裁判技術	6	6	6
		網球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4	6	6
	合計		12	16	20
總計		24	32	40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測驗項目	筆試	筆試	筆試
	成績計算方式	及格分數 70 分	及格分數 80 分	及格分數 80 分
術科	測驗項目	*線審總分 30 分依序為 手勢 10 分 呼叫 10 分 移動位置 10 分 *主審總分 70 分依序為 賽前介紹 10 手勢 10 呼叫 15 準確 20 記分卡 15	*線審總分 30 分依序為 手勢 10 分 呼叫 10 分 移動位置 10 分 *主審總分 70 分依序為 賽前介紹 10 手勢 10 呼叫 15 準確 20 記分卡 15	*線審總分 30 分依序為 手勢 10 分 呼叫 10 分 移動位置 10 分 *主審總分 70 分依序為 賽前介紹 10 手勢 10 呼叫 15 準確 20 記分卡 15
	成績計算方式	及格分數 70 分	及格分數 80 分	及格分數 80 分
及格標準		140 分	160 分	160 分

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4,000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3,000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3,0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	新臺幣 1,000 元整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2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0 元整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1、需持有國際證照者擔任各級國際比賽之裁判長，每年至多列入 6 小時。	6 小時
	2、需持有國際證照者擔任國外國際比賽之主審裁判(含鷹眼裁判)，每年至多列入 6 小時。	6 小時
	3. 擔任國際賽事比賽之國內裁判每年至多列入 6 小時。	6 小時
國內賽事	4、擔任全中運、全大運、全運、全國身心障礙及本會主辦之國內各級(類)比賽之裁判長、副裁判長、審判委員、裁判組長、競賽組、裁判等，每次賽會列入 2 小時，每年至多列入 4 小時。	2-4 小時

備註 1: 國內各級裁判每年均需參與至少 6 小時協會辦理之增能講習。

備註 2: 以上扣抵時數時皆須提供相關證明: 賽會裁判證、執法紀錄卡。

備註 3: 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